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1)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香港海關(“海關”)分別曾於2019年8月14日^{註1}、15日^{註2}及21日^{註3}、10月14日^{註4}及11月6日^{註5}發出通函,內容關於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轄下負責管理伊黎伊斯蘭國(達伊沙)及基地組織制裁制度的委員會對其制裁名單作出修訂,而由安理會所指定的恐怖分子及恐怖分子的有聯繫者的最新名單,已分別於2019年8月14日、15日及22日、10月14日及11月6日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反恐條例》”)第4條在憲報刊登(2019年第39號、第40號、第41號、第51號及第507號號外公告),以反映上述經修訂的制裁名單。

(2) 《2019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

繼海關於2019年6月28日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根據《2019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第537CH章)第32條所指明的“個人和實體”的最新名單已於2019年9月10日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刊登

(https://www.cedb.gov.hk/citb/doc/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CAR_List_of_TargetedFinancialSanctions_tc.pdf)。

安理會發出的一份相關新聞公告反映了自上次的名單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刊登後出現的更新,該新聞公告載於(<https://www.un.org/press/en/2019/sc13942.doc.htm>)。

(3) 《2019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2019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已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並於2019年10月25日在憲報刊登(2019年第157號法律公告),即時生效。《2019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2478號決議所延長對剛果民主共和國施加的制裁。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注意《2019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第6條,當中訂明除非獲批予特許,否則禁止向根據《2019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第29(1)條發布的名單上的個人和實體提供經濟資產,或處理該等人士或實體的經濟資產。

一份“個人和實體”的名單已於2019年10月25日根據《2019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第29(1)條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發布

(https://www.cedb.gov.hk/citb/doc/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DR_Congo_Chi.pdf)。

(4) 《2019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

《2019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已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並於2019年10月25日在憲報刊登(2019年第158號法律公告),即時生效。《2019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

^{註1} 請參閱香港海關於2019年8月14日發出的通函 (<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downloadFile?id=207547>)

^{註2} 請參閱香港海關於2019年8月15日發出的通函 (<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downloadFile?id=207723>)

^{註3} 請參閱香港海關於2019年8月21日發出的通函 (<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downloadFile?id=208658>)

^{註4} 請參閱香港海關於2019年10月14日發出的通函 (<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downloadFile?id=214948>)

^{註5} 請參閱香港海關於2019年11月6日發出的通函 (<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downloadFile?id=218682>)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規例》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2471號決議所延長對南蘇丹施加的制裁。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注意《2019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第6條，當中訂明除非獲批予特許，否則禁止向根據《2019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第33(1)條發布的名單上的個人和實體、代表該等人士或實體或根據他們指示行事的任何個人或實體，或他們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提供經濟資產，或處理該等人士或實體的經濟資產。

一份“個人和實體”的名單已於2019年10月25日根據《2019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第33(1)條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發布

(https://www.cedb.gov.hk/citb/doc/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List_of_TargetedFinancialSanctions_south_sudan_tc.pdf)。

(5) 《2019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及《〈2015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廢除)規例》

《2019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及《〈2015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廢除)規例》已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並於2019年7月12日在憲報刊登(2019年第94及95法律公告)，即時生效。

《2019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實施安理會對也門施加的所有制裁和豁免，包括安理會第2456號決議所延長的制裁。《2019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使用現代化草擬方式，使法例更具條理和清晰易讀。《〈2015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廢除)規例》則因《2019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的訂立，廢除《2015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注意《2019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第5條，當中訂明除非獲批予特許，否則禁止向有關人士或實體提供經濟資產，或處理該人士或實體的經濟資產。

一份“個人和實體”的名單已於2019年7月12日根據《2019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第31條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發布

(https://www.cedb.gov.hk/citb/doc/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List_of_TargetedFinancialSanctions_yemen_tc.pdf)。

上述第(1)項的名單及第(3)至(5)項的規例可於政府網站

(<http://www.gld.gov.hk/cgi-bin/gld/egazette/index.cgi?lang=c>) 內取覽。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參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第6章，其中載有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採取的適當措施的指引，以確保遵從《反恐條例》以及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制訂的有關規例。

香港海關要求金錢服務經營者每當名單有所更新時，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根據所有新的指定名單對客戶名單進行篩查。金錢服務經營者亦應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其現時或過往與任何指定人士或實體的任何交易或關係。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707 7819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